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9-083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利润表：

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根据衔接规定，企业应当在 2019 年开始按照 2017 年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修订后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

无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及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及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